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濶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3
電子信箱：as64247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0825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8251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1
份。

正本：本局局本部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